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0520-10

臺中地檢署強化「防疫處理小組」偵查作為， 建立即時通報、及早介入制度

本署於去(109)年 2 月間已成立防疫處理小組，並由檢察長指派 1 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 8 名，負責處理散播假訊息、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價格及與疫情相關等刑事案件。時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全台升至第三級，本署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指示強化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機制，即刻啟動強化「防疫處理小組」相關偵查作為。

本署即日起比照重大兒虐、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偵辦流程，要求相關單位於接獲假訊息等情資時，應即時通報及偵辦，由本署指派「防疫處理小組」專責檢察官及早介入偵辦，以遏止假訊息擴散、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，避免造成民眾之恐慌及社會不安。

本署呼籲，對於有上開不法行為，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，予以嚴辦，以安民心。